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96號

原告 阮靖善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被告 潘凌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廖育賢

被告 湧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
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
告）於第一審程序時，誤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「蔡明忠」記
載為「谷元宏」，爰請求裁定更正等語。經查，本院前開之
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育婷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當事人中關於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欄	『谷元宏』	『蔡明忠』